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股权转让款 117,600,000 元及违约金（以 117,6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4、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被告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因此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、及时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京 03 民初 1863 号】，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晟普利”）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衡生物”）42.12%股权的 11,76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普晟普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117,600,000 元及违约金（以 117,6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2、公司对被告普晟普利质押的 34,336 万元誉衡生物股权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 1 项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被告杨晓轩对被告普晟普利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45,676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普晟普利、杨晓轩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被告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。因此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、及时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